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液奶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4 条 120t/d 的常温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480t/d 常温奶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2 条 120t/d 的常温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40t/d 常温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5、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8、《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备案表》（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306-340322-04-05-708716，2023年6月29日），见附件；</p> <p>9、《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p> <p>10、《关于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五环许[2024]15号，2024年4月9日），见附件。</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一、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排水、车间保洁废水、水喷淋排水、化验室废水和软水站浓水，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后进入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引河最终汇入淮河。废水污染物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验收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td> <td>6-9</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总排 放口</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13</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155</td> <td>155</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td> <td>37.8</td> <td>37.8</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td> <td>47</td> <td>47</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td> <td>20.1</td> <td>20.1</td> </tr> <tr> <td>8</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td> <td>100</td> </tr> <tr> <td>9</td> <td>粪大肠菌群</td> <td>/</td> <td>10000MPN/L</td> <td>10000MPN/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	6-9	废水总排 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513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55	155	4	悬浮物	400	150	150	5	氨氮	/	37.8	37.8	6	总氮	/	47	47	7	总磷	/	20.1	20.1	8	动植物油	100	/	100	9	粪大肠菌群	/	10000MPN/L	10000MPN/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	6-9	废水总排 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513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55	155																																																				
	4	悬浮物	400	150	150																																																				
	5	氨氮	/	37.8	37.8																																																				
	6	总氮	/	47	47																																																				
	7	总磷	/	20.1	20.1																																																				
	8	动植物油	100	/	100																																																				
9	粪大肠菌群	/	10000MPN/L	10000MPN/L																																																					
<p>二、废气</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2；</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限值浓度 mg/m ³	限值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厂界无组织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非甲烷总 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p>三、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 (厂界)</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	60	50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四、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五、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1.51t/a, NH₃-N: 1.15t/a, 总量核定表见附件。</p>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背景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厂区内，原《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120t/d 低温奶生产线取消，后续不再建设。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现有 2 条 120t/d 的常温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40t/d 常温奶。本次环评中产品方案为 4 条 120t/d 的常温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480t/d 常温奶，比现有生产规模多出的 2 条 120t/d 的生产线即 240t/d 的常温奶生产能力暂不建设，待可牛了乳制品有限公司将租赁厂房等使用权归还至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并完成手续变更后建设生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与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四万头奶牛标准化示范牧场项目改建项目建设的输水泵站连接管道，最终输送至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本次针对“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项目新建与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四万头奶牛标准化示范牧场项目改建项目建设的输水泵站连接管道。

2023 年 6 月 29 日，建设项目在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340322-04-05-708716。

2024 年 4 月，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8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322-2024-007-L。

2024 年 4 月 9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五环许[2024]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4 年 9 月 13 日，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编号：91340322578534041L，有效期限：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止）（见附件）。

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项目竣工，2024 年 9 月项目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对“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对“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进行查看，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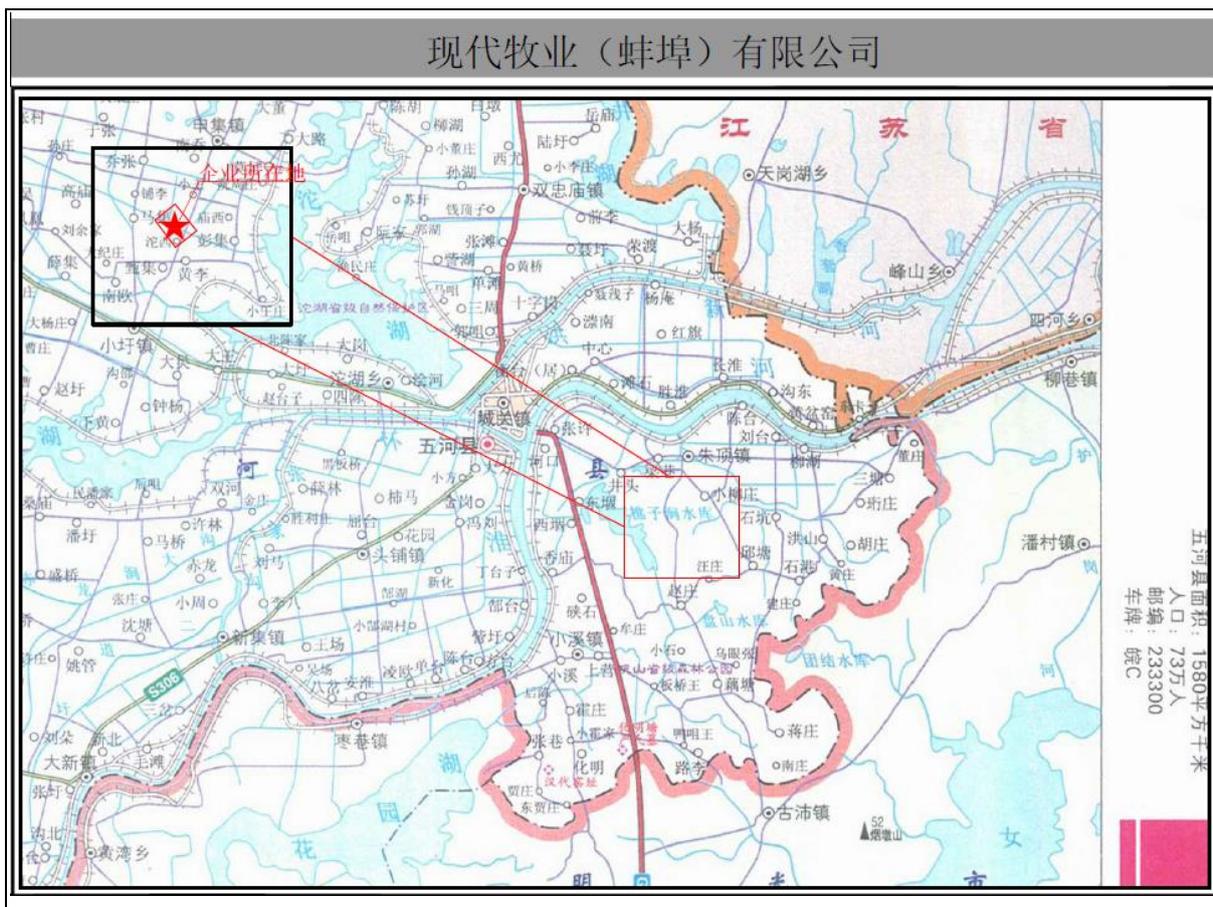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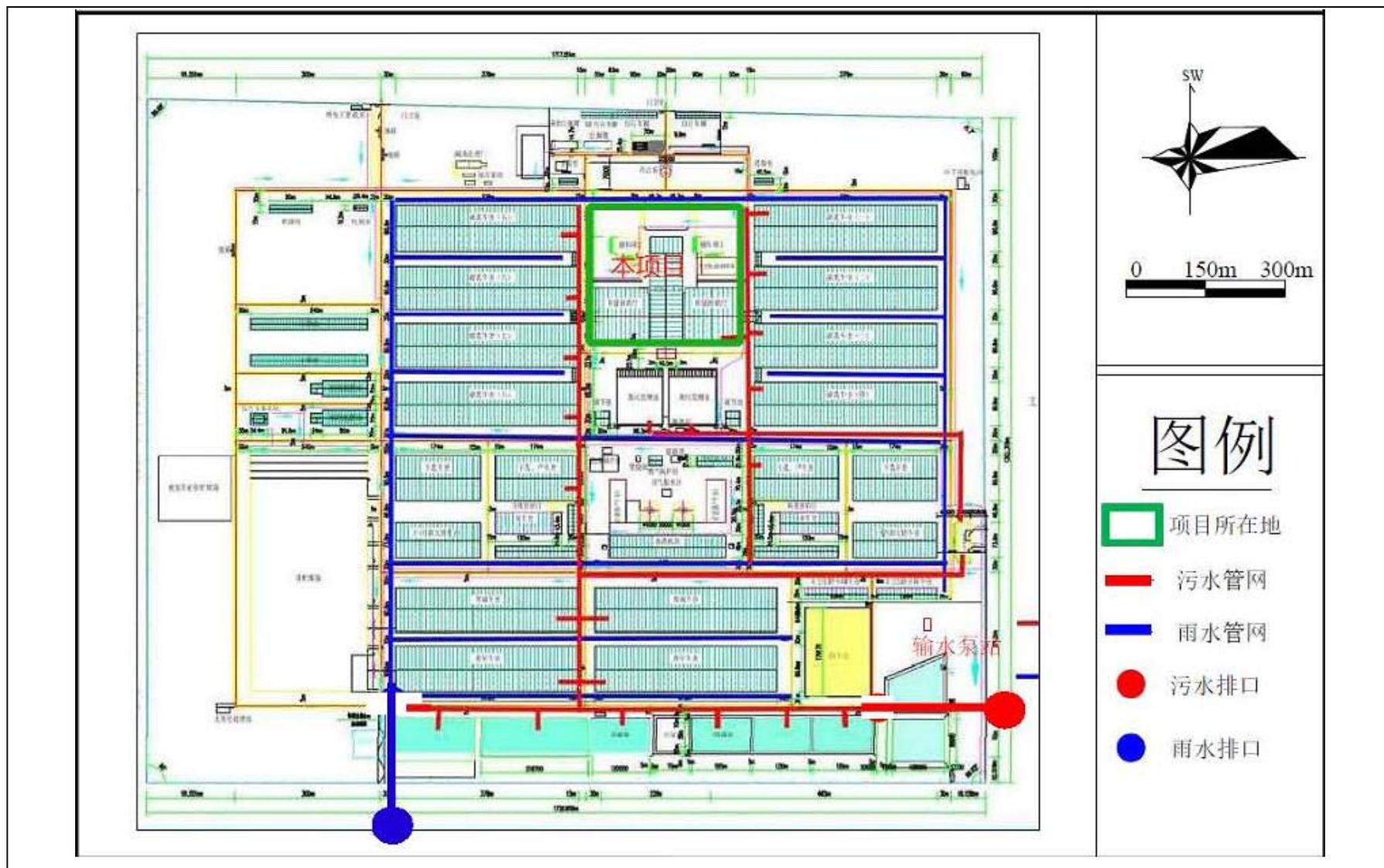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与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四万头奶牛标准化示范牧场项目改建项目建设的输水泵站连接管道，最终输送至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待可牛了乳制品有限公司将租赁厂房等使用权归还至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并完成手续变更后，方可恢复日产 480 吨（年产 146400 吨）常温奶的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厂房，待可牛了乳制品有限公司将租赁厂房等使用权归还至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并完成手续变更后，方可恢复日产 480 吨（年产 146400 吨）常温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及处理设施，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后，依托该泵站将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废水经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建设的输水管网输送接管至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处理。本项目新建厂内污水处理站出口至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输水泵站之间的厂内排水管线，全长 100m，采用 PE 管、内径 200mm，地埋铺设。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及处理设施，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后，依托该泵站将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废水经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建设的输水管网输送接管至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处理。本项目新建厂内污水处理站出口至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输水泵站之间的厂内排水管线，全长 100m，采用 PE 管、内径 200mm，地埋铺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动力车间	依托现有一座供水能力为 150t/h 的软化水站	依托现有一座供水能力为 150t/h 的软化水站	与环评一致
	蒸汽	依托现有的现代能源（五河）有限公司 2 台 15t/h 沼气锅炉提供	依托现有的现代能源（五河）有限公司 2 台 15t/h 沼气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是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及产品化验。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主要是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及产品化验。
储运工程	公寓楼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依托现有三座辅料库，位于生产车间南部西侧。	依托现有三座辅料库，位于生产车间南部西侧。	与环评一致
	罐区	依托现有的储罐，位于车间内西北角，占地面积 42.88m ² 。	依托现有的储罐，位于车间内西北角，占地面积 42.88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位于 2#辅料库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	位于 2#辅料库北侧，建筑面积 3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依托现有，在化验室操作台上方设置了抽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室外。	依托现有，在化验室操作台上方设置了抽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室外。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设置有火炬，但污水处理量小，产生沼气量小，无法燃烧，经 4 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设置有火炬，但污水处理量小，产生沼气量小，无法燃烧，经 4 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及处理设施，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后，本项目新建厂内污水处理站出口至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输水泵站之间的排水管线，依托该泵站将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废水经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建设的输水管网输送接管至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附近无名沟渠，经过 5km 左右无名沟渠最终汇入淮河。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及处理设施，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后，本项目新建厂内污水处理站出口至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输水泵站之间的排水管线，依托该泵站将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废水经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建设的输水管网输送接管至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附近无名沟渠，经过 5km 左右无名沟渠最终汇入淮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依托现有的低噪声设备以及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的低噪声设备以及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20m ² ）和一般固废暂存间（55m ² ），用于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的防渗措施，①重点防渗区：罐区及围堰、化学品库、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及污水处理站。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动力车间。	依托现有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一般污染防渗区：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设有一座地上式事故池，该事故池尺寸为12m*9m*5.5m，容积为594m ³ 。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设有一座地上式事故池，该事故池尺寸为 12m*9m*5.5m，容积为 594m ³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浓清洗剂储罐周围设置围堰，CIP浓碱性清洗剂储罐围堰的尺寸为长2.98m；宽2.98m；深0.65m，有效容积为5.5m ³ ；CIP浓酸性清洗剂储罐围堰的尺寸为长2.30m；宽2.95m；深0.65m，有效容积为4.3m ³ ，容积均大于储罐的泄漏量。	依托现有，浓清洗剂储罐周围设置围堰，CIP浓碱性清洗剂储罐围堰的尺寸为长2.98m；宽2.98m；深0.65m，有效容积为5.5m ³ ；CIP浓酸性清洗剂储罐围堰的尺寸为长2.30m；宽2.95m；深0.65m，有效容积为4.3m ³ ，容积均大于储罐的泄漏量。	与环评一致
------	----------	----------	--	--	-------

2.4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设计加工能力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1	常温奶	已建设	240t/d	73200t/a（按年产 305 天计算）	73200t/a（按年产 305 天计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	待可牛了乳制品有限公司将租赁厂房等使用权归还至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并完成手续变更后建设 240t/d（待建设）的生产线
2		待建设	240t/d	73200t/a（按年产 305 天计算）	73200t/a（按年产 305 天计算）		
3		总规模	480t/d	146400t/a（按年产 305 天计算）	146400t/a（按年产 305 天计算）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物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纸箱	固态	217.28 万个	1225.1003 万个	+10007.8203	84.56 万个	辅料库
2	包材	固态	204479.2 千包	31574 千包	-117777.2	31574 千包	辅料库
3	吸管	固态	218800 千只	86702 千只	-132098	86702 千只	辅料库
4	10%双氧水	液态	45.12t	16.588t	-28.532	3.6t	化学品库
5	40%酸性清洗剂	液态	31.00t	2.714t	-28.286	2.8t	化学品库
						4.0t	罐区
6	40%碱性清洗剂	液态	128.66t	3.878t	-124.782	3.15t	化学品库
						4.00t	罐区
7	10%过氧乙酸	液态	1.305t	1.447t	+0.142	0.45t	化学品库
8	生鲜奶	液态	146428t	146428t	/	/	/

(2)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759.9t/d，来自厂区供水系统，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屋面雨水排到室外散水，沿地面、道路排入园区的雨水系统。本项目排水量为 754.72 t/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后进入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引河最终汇入淮河，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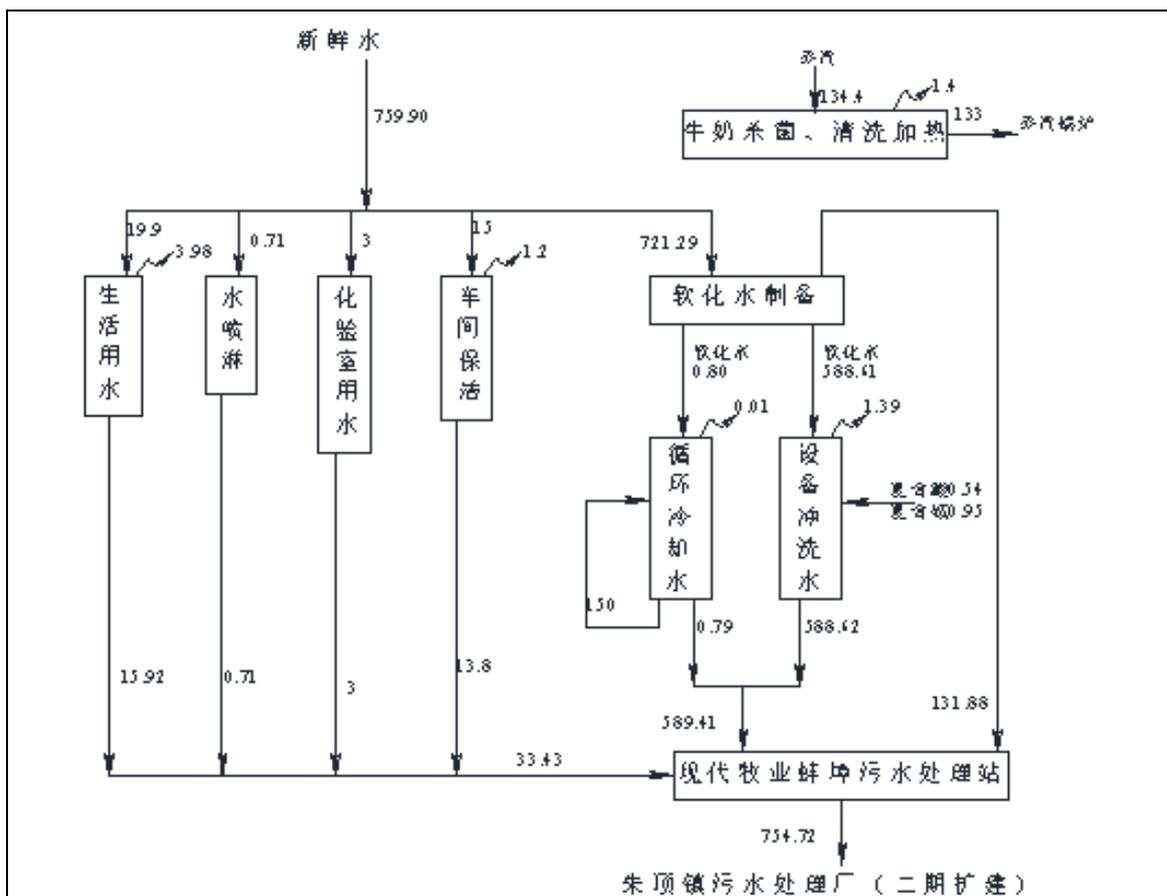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6 生产设备

项目储罐和检测仪器设备均依托厂区现有，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表 2.6-1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分离机	25吨/小时	2	2	/
2	标准化系统	25吨/小时	2	2	/
3	待装罐	25吨	2	2	/
4	UHT供料离心泵	20吨/小时	2	2	/
5	回液泵	25吨/小时	1	1	/
6	冷却板	10吨/小时	2	2	/
7	出料离心泵	10吨/小时	1	1	/
8	剪包奶罐	200L	1	1	/
9	稀清洗剂储罐、热水罐、消毒罐	10吨	3	3	/
10	水回收罐	10吨	1	1	/
11	加热器	30吨/小时	6	6	/
12	离心泵	30吨/小时	6	6	/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员工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99 人，实行三班两运转制，每班每天工作时间 12h；全年工作 305 天，年时基数 7320h。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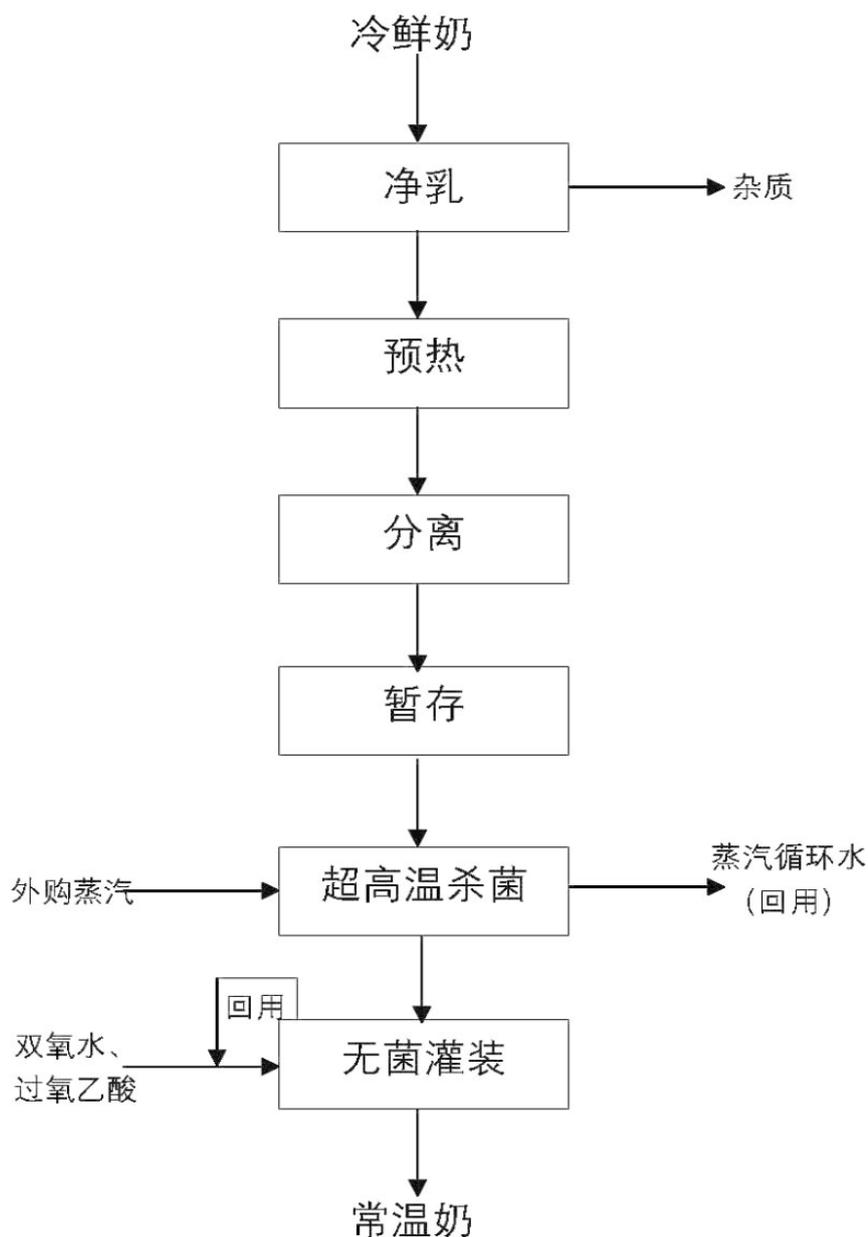


图2.8-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净乳：本项目原料生鲜奶由现代牧业（五河）有限公司的现代牧场生产，牧场养殖的奶牛通过挤奶大厅中的机械自动挤奶机将牛奶收集到暂存容器中，挤完的牛

奶通过泵及管道输送到生产现场。到生产现场的牛奶从收奶中心通过收奶泵泵送到收奶间暂存罐。进入收奶间的牛奶通过净乳机净乳，净乳机的主要作用是，将牛奶中的杂质，如牛毛等通过离心分离去除，达到生产要求。

预热：调奶进板换由板换预热，蒸汽给低压软水加热，软水加热后进板换，由板换里的热水给牛奶换热。

分离：换热后的牛奶从阀进入分离机牛奶是由分离机管道下进上出，利用分离机的高速旋转离心力，开始做脂肪分离与去除杂质排渣起到净乳作用。净乳后把脂肪与稀奶油进行回填。

暂存：稀奶油经过标准化回填后去换热板进行换热给牛奶进行降温暂存到待装罐。

杀菌：杀菌工艺参数见下表。

Criteria	超高温杀菌
灭菌器容量	17000L/Hr
产品入口温度	2.2°C
处置模式	采用管式热交换的方式注入蒸汽
灭菌温度	最大值 140°C
保持时间:ESL(公称)	3 秒（白奶）
保持时间：无菌(公称)	4 秒
均质温度	135°C
均质压力	206.84 Bar (2-Stage)（2 段）
出口温度	1.1°C for ESL / 21.1°C for Aseptic 无菌

无菌灌装：杀菌机出来后一半用无菌管道进无菌罐存储，另一半使用无菌管道进灌装机，灌装机使用亚洲最先进高速机无菌灌装，一小时 24000 包成品牛奶。

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1 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依托现有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化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在化验室操作台上方设置了抽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室外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动植物油、总磷、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后进入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pH、动植物油、COD、BOD ₅ 、氨氮、TN、TP SS、粪大肠菌群	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后进入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	酸碱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过氧化氢桶		
	废油墨罐		
	废荧光灯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化验室废液		
	试剂瓶		
	药品瓶		
	废有机溶剂		
	铅铬废液		
	封装剥膜液（碱性）		
	化验室废物		
	溶剂盒		
	废机油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奶包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
清洗后的双氧水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净乳杂质			
生活垃圾			
软水站废滤膜		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软水站废离子树脂			
软水站废活性炭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9-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部分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增加或减少，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非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9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
	10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13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排水、车间保洁废水、水喷淋排水、化验室废水和软水站浓水，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后进入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深度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引河最终汇入淮河。



废水处理设施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化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化验室使用有机溶剂量极小，挥发量也很小，故不做定量分析；同时在化验室操作台上方设置了抽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室外。

污水处理站设置有火炬，但污水处理量小，产生沼气量小，无法燃烧，经 4 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DA001（排气筒、采样口及平台）

3.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清洗后的双氧水桶、生活垃圾及净乳杂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中废奶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软水站废滤膜、废离子树脂及软水站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由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荧光灯、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化验室废试剂瓶、化验室药品瓶、化验室废有机溶剂、化验室封装剥膜液（碱性）、化验室铅铬废液、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溶剂盒、废机油及废包装材料中酸碱包装桶、过氧乙酸桶、废油墨罐等危险废物由蚌埠吉盛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依托厂区现有，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²。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酸碱包装桶	危险废物	2.1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吉盛生态环境科技服务
2	过氧乙酸桶		0.001	

3	废油墨罐		0.015	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荧光灯		0.01		
5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0.5		
6	化验室废液		0.05		
7	试剂瓶		0.29		
8	药品瓶		0.065		
9	废有机溶剂		0.0024		
10	铅铬废液		0.01		
11	封装剥膜液（碱性）		0.3		
12	化验室废物		0.047		
13	溶剂盒		0.3		
14	废机油		0.8		
15	污水处理站污泥		18.0		收集后暂存，由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奶包	一般固废	16.8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佛山市万红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17	清洗后的双氧水桶		0.43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8	净乳杂质		0.001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0.25		
20	软水站废滤膜		0.51	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1	软水站废离子树脂	一般固废	0.21		
22	软水站废活性炭		0.3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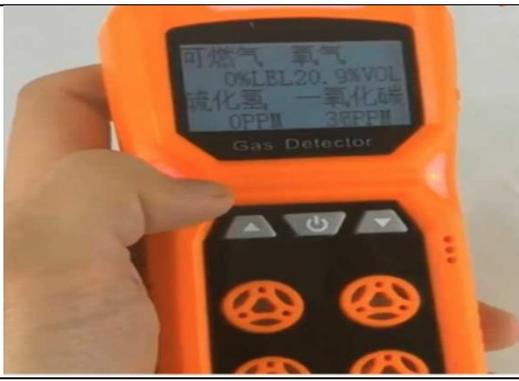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如下。

表 3.2-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一级目录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储存位置	责任人
个人防护物资	消防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消防控制室	柏睿 18055558088
	安全帽	10 顶	消防控制室	
	长管式呼吸器	1 套	消防控制室	
	胶靴	5 双	消防控制室	
	过滤式防毒面具	10 只	消防控制室	
	消防靴	5 双	消防控制室	
	消防战斗服	6 套	消防控制室	
	消防头盔	6 只	消防控制室	
	消防安全带（腰带）	6 套	消防控制室	
	消防手套	6 副	消防控制室	
	消防靴	6 双	消防控制室	
现场处理处置物资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92 个	厂区	张洪亮 18655276320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	配电室	
	消火栓	24 个	厂区	
	灭火毯	6 个	污水厂	
	消防斧	1 把	污水应急物资库	
	警戒带	2 卷	污水应急物资库	
	消防桶	6 个	污水应急物资库	
	消防沙	50 袋	污水厂	
监测防护	便携式气体检测器	2 个	各车间	区域各负责人
应急通讯	对讲器	6 台	各车间	
医疗物资	医疗急救箱	2 套	各车间	
	担架	3 副	各车间	
应急设施	事故池	1 个 594m ³ (12* 9*5.5)	污水处理站应急池	张洪亮 18655276320

	
<p>担架</p>	<p>消防正压式空气呼吸器</p>
	
<p>耐酸橡胶靴</p>	<p>消防沙</p>
	
<p>便携式气体检测器</p>	<p>消防服</p>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监测孔，并搭建便于监测的采样平台，废气、废水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1 个废气排口，1 个废水排口）。

本危废暂存间按相关环保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泄漏的库房。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标牌



废水排放口标牌



雨水排放口标牌



危废标签



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3.2.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重新申请。

(1)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正式生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监测，及时填报数据，上报执行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出口	COD、氨氮、TP、TN、pH、BOD ₅ 、 动植物油、SS	手工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手工	1 次/季度

3.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3.2-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	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车间保洁废水	COD、SS、BOD ₅	经过“UASB+A ² /O+SASS”处理后，满足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接管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接管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BOD ₅ 、TN、NH ₃ -N		
	水喷淋排水	pH、COD、SS		
	化验室废水	pH、COD、SS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软水站废水	COD、SS、盐分		
	生活污水	pH、COD、SS、动植物油、TP、NH ₃ -N	经过“化粪池+‘UASB+A ² /O+SASS’”处理后，满足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接管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的降噪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的降噪措施

<p>固体废物</p>	<p>废包装材料中废奶包由物资部门回收，清洗后的废双氧水桶、生活垃圾及净乳杂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砖窑协同处置、软水站废滤膜、废离子树脂及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荧光灯、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化验室废试剂瓶、化验室废有机溶剂、化验室铅铬废液、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溶剂盒、废机油及废包装材料中酸碱包装桶、过氧乙酸桶、废油墨罐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清洗后的双氧水桶、生活垃圾及净乳杂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中废奶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软水站废滤膜、废离子树脂及软水站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由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荧光灯、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化验室废试剂瓶、化验室药品瓶、化验室废有机溶剂、化验室封装剥膜液（碱性）、化验室铅铬废液、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溶剂盒、废机油及废包装材料中酸碱包装桶、过氧乙酸桶、废油墨罐等危险废物由蚌埠吉盛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质保量，杜绝出现管网、地面裂、渗情况，应定期对危废暂存区区域地面，侧壁进行检查，一旦出现裂、渗情况，要及时修理。另外，建设单位不但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而且应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此外，加强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尽量避免污染物下渗。 重点防渗区：罐区及围堰、化学品库、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及污水处理站，要求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污染防渗区：生产车间、动力车间，要求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质保量，杜绝出现管网、地面裂、渗情况，应定期对危废暂存区区域地面，侧壁进行检查，一旦出现裂、渗情况，要及时修理。另外，建设单位不但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而且应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此外，加强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尽量避免污染物下渗。 重点防渗区：罐区及围堰、化学品库、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及污水处理站，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一般污染防渗区：生产车间、动力车间，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罐区及围堰、化学品库、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及污水处理站采取了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动力车间采取了一般防渗，同时在酸碱储罐周边设置围堰，可完全收集最大容积储罐泄漏量。 (2) 按照各种物资消防应急措施要求，车间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p>	<p>(1) 罐区及围堰、化学品库、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及污水处理站采取了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动力车间采取了一般防渗，同时在酸碱储罐周边设置围堰，能收集最大容积储罐泄漏量。 (2) 企业已在车间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p>

	<p>(3) 加强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起重要作用，工艺设计和工艺控制监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的工作中。</p> <p>(4)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地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宣贯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p>	<p>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p> <p>(3)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322-2024-007-L）</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内容，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管理要求：</p> <p>(1) 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行申报排污许可信息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p> <p>(2) 建设单位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p> <p>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p>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来的《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意见如下：

一、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要求，根据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三、《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四、《报告表》批准后，我局将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若发现你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向社会公开，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诚信体系。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五、请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将告知承诺书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等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1 及表 5.1-2：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62
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63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23
8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65
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91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 EP-600	WST/SY-00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上海申安 DSX-24L-1	WST/SY-046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三发 DHG-9240A	WST/SY-056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7	臭气隔膜真空泵	津腾 GM-0.5A	WST/SY-141

18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09
19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5.2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4.12.02	MH1205	WST/CY-081	A	0.999	0.998	1.000	0.20	±2.5	√
			B	0.997	0.999	1.000	0.10	±2.5	√
			C	0.999	0.998	1.000	0.20	±2.5	√
			D	1.000	1.001	1.000	-0.10	±2.5	√
			粉尘	100.0	99.9	100.0	0.10	±2	√
	MH1205	WST/CY-082	A	0.987	0.998	1.000	0.20	±2.5	√
			B	0.998	0.999	1.000	0.10	±2.5	√
			C	1.001	1.002	1.000	-0.20	±2.5	√
			D	0.998	0.998	1.000	0.20	±2.5	√
			粉尘	100.0	100.1	100.0	-0.10	±2	√
	MH1205	WST/CY-083	A	0.999	0.999	1.000	0.10	±2.5	√
			B	0.997	0.999	1.000	0.10	±2.5	√
			C	0.999	0.998	1.000	0.20	±2.5	√
			D	1.000	1.001	1.000	-0.10	±2.5	√
			粉尘	100.0	99.9	100.0	0.10	±2	√
	MH1205	WST/CY-084	A	0.999	0.998	1.000	0.20	±2.5	√
			B	0.997	0.999	1.000	0.10	±2.5	√

			C	0.999	0.998	1.000	0.20	±2.5	√
			D	1.000	1.001	1.000	-0.10	±2.5	√
			粉尘	100.0	99.9	100.0	0.10	±2	√
	MH120 5	WST/CY-2 23	A	0.987	0.998	1.000	0.20	±2.5	√
			B	0.998	0.999	1.000	0.10	±2.5	√
			C	1.001	1.002	1.000	-0.20	±2.5	√
			D	0.998	0.998	1.000	0.20	±2.5	√
			粉尘	100.0	100.1	100.0	-0.10	±2	√
	MH330 0	WST/CY-2 91	烟尘路	50.3	50.1	50.0	-0.2	±2.5	√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3-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3-2。

表 5.3-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标准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32.3	32.9	32.6	1.3	≤±10	合格
	28.0	27.4	27.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554	564	1.8	≤±25	合格
	322	308	315	2.2		
氨氮	5.38	5.37	5.38	0.1	≤±10	合格
	10.1	10.1	10.1	/		
总氮	47.6	48.1	47.8	0.7	≤±10	合格
	61.5	62.0	61.8	0.6		
总磷	1.226	1.247	1.236	0.9	≤±5	合格
	1.579	1.620	1.600	1.3		

表 5.3-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2120015	108	106±5.0mg/L	合格
氨氮	自配	0.800	0.800±0.08mg/L	合格
		0.786		

总氮	自配	2.96	3.0±0.3mg/L	合格
		3.04		
动植物油类	A24030451	23.2	24.3±2.0mg/L	合格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4.12.03 昼间	93.4	93.3	0.1	±0.5	是
2024.12.03 夜间	93.8	93.5	0.3	±0.5	是
2024.12.04 昼间	93.7	93.5	0.2	±0.5	是
2024.12.04 夜间	93.7	93.7	0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Y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噪声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外 1m 处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废水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第一天和第二天监测均为西风，无组织点位编号用 G 表示)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表 7.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日期	产能 (t)
12.03	129
12.04	124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DA001 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4.12.03	硫化氢	第一次	3689	0.004	1.48×10 ⁻⁵	4.9	达标
		第二次	3817	0.004	1.53×10 ⁻⁵		
		第三次	3808	0.007	2.67×10 ⁻⁵		
	氨	第一次	3689	0.72	2.66×10 ⁻³	0.33	达标
		第二次	3817	0.69	2.63×10 ⁻³		
		第三次	3808	0.60	2.28×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689	112	/	2000	达标
		第二次	3817	151	/		
		第三次	3808	151	/		
2024.12.04	硫化氢	第一次	3676	0.005	1.84×10 ⁻⁵	4.9	达标
		第二次	4184	0.006	2.51×10 ⁻⁵		
		第三次	4146	0.005	2.07×10 ⁻⁵		
	氨	第一次	3676	0.76	2.79×10 ⁻³	0.33	达标
		第二次	4184	0.84	3.51×10 ⁻³		
		第三次	4146	0.78	3.23×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676	151	/	2000	达标
		第二次	4184	112	/		
		第三次	4146	112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03	多云	10.8-14.9	102.17-102.54	2.0-2.2	西
2024.12.04	多云	10.2-13.0	102.15-102.49	2.0-2.1	西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上风 向西厂界	G2 下风 向东南 厂界	G3 下风 向东厂 界	G4 下风 向东北 厂界		
2024.12.03	氨	第一次	0.04	0.06	0.10	0.15	1.5	达标
		第二次	0.05	0.07	0.11	0.12		
		第三次	0.05	0.07	0.11	0.1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4.12.04	氨	第一次	0.05	0.07	0.11	0.15	1.5	达标
		第二次	0.05	0.07	0.12	0.13		
		第三次	0.05	0.07	0.11	0.1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03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pH(无量纲)	7.4	7.4	7.0	7.8	/	/
		悬浮物	14	11	13	12	/	/
		化学需氧量	1.82×10 ³	1.53×10 ³	1.65×10 ³	1.56×10 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	442	496	482	/	/
		氨氮	5.38	5.23	5.46	5.32	/	/
		总氮	61.8	62.6	61.9	60.9	/	/
		总磷	13.5	13.0	13.7	14.2	/	/
		动植物油	3.25	2.79	2.81	2.62	/	/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pH(无量纲)	8.2	8.2	8.2	8.3	6-9	达标
		悬浮物	6	5	6	6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5	26.2	23.7	27.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3.3	3.4	3.7	155	达标
		氨氮	2.34	2.36	2.30	2.42	37.8	达标
		总氮	21.7	21.9	21.2	21.3	47	达标
总磷		4.44	4.08	4.20	4.04	20.1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50	达标	
2024.12.04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pH(无量纲)	7.0	6.2	6.4	7.6	/	/
		悬浮物	13	15	14	11	/	/
		化学需氧量	1.03×10 ³	1.13×10 ³	1.10×10 ³	1.07×10 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361	342	315	/	/
		氨氮	10.4	9.96	10.2	10.1	/	/
		总氮	47.8	45.4	45.1	46.1	/	/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总磷	35.5	35.8	35.2	34.6	/	/
	动植物油	2.56	2.36	2.62	2.47	/	/
	pH（无量纲）	8.2	8.0	8.0	8.2	6-9	达标
	悬浮物	5	6	5	7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6	30.5	28.7	3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3	3.9	4.0	155	达标
	氨氮	2.53	2.57	2.47	2.50	37.8	达标
	总氮	19.0	18.3	18.5	19.2	47	达标
	总磷	3.88	3.96	3.86	4.00	20.1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4.12.03		2024.12.0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0	42	48	46
N2	项目区南厂界	56	43	52	46
N3	项目区西厂界	46	42	46	43
N4	项目区北厂界	46	40	43	4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56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1-46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根据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工作时间、年排水量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可计算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表 7.3-1 总量核算表

指标	日均浓度 最大值 (mg/L)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年工作时 间 (h)	总量合计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是否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4	6.283	7320	1.97	11.51	达标
氨氮	2.52	6.283	7320	0.16	1.15	达标

根据总量核定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1.51t/a，氨氮 1.15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9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16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7.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接管标准后进入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深度处理。
2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企业的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和浓度均不超指标；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编号：91340322578534041L）。
3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企业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1 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硫化氢、臭气浓度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朱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协议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56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6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9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1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11.51t/a，氨氮 1.15t/a）。

综上所述，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40322-04-05-7 08716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九、食品制造业”中“19 乳制品制造 144”中“年加工 20 万吨以下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 38' 3.122" 32° 47' 3.720"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 480 吨液态奶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240 吨液态奶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五环审[202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5MA8NRPN63P001Q			
	验收单位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320h				
运营单位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22578534041L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283						
	化学需氧量		31.4		1.97		1.97			1.97	1.97		+1.97
	氨氮		2.52		0.16		0.16			0.16	0.16		+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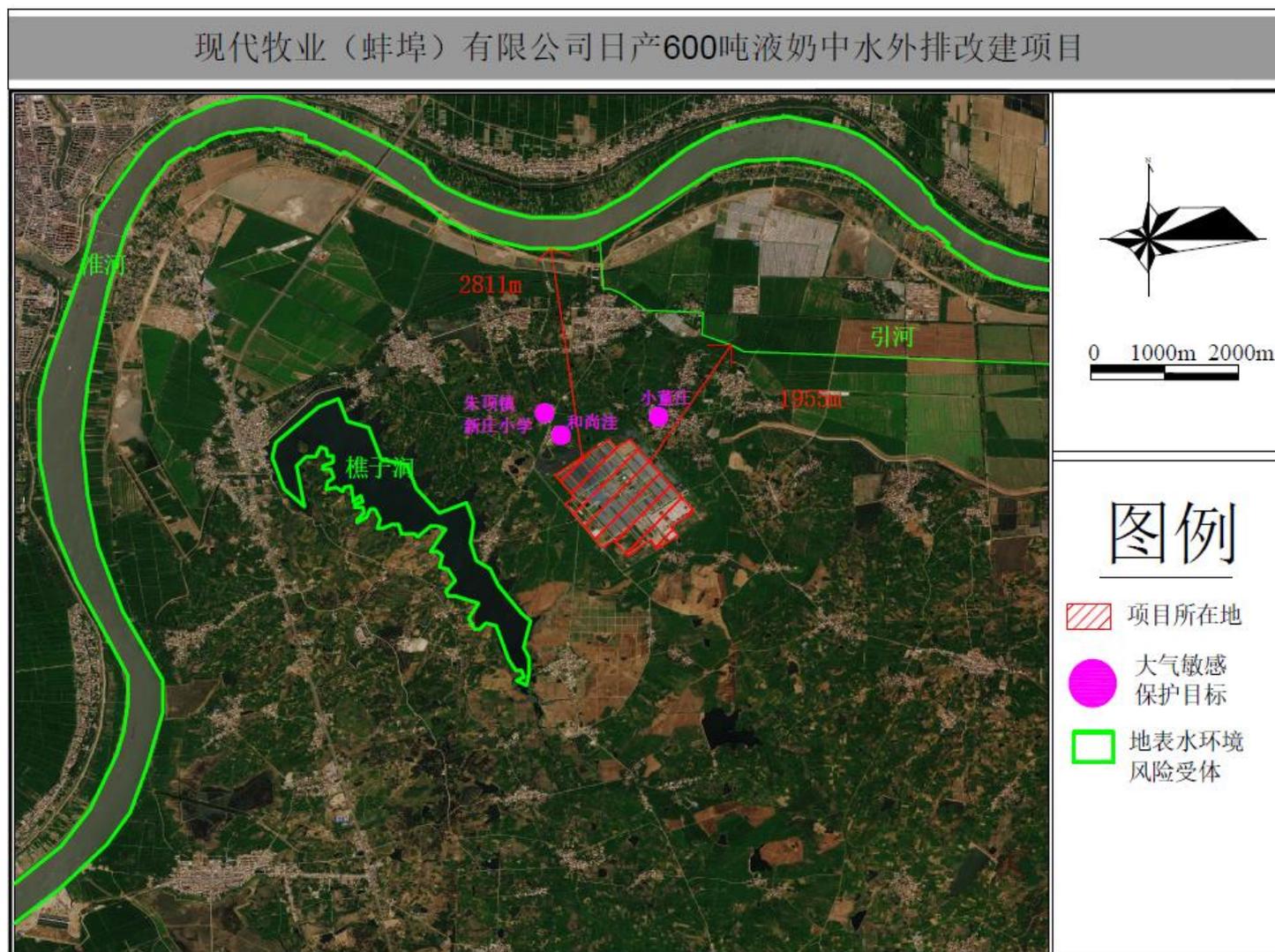
附图：

- 1、建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2、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1、备案文件；
- 2、环评批复；
- 3、总量核定表
- 4、排污许可证；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危废处置合同；
- 7、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8、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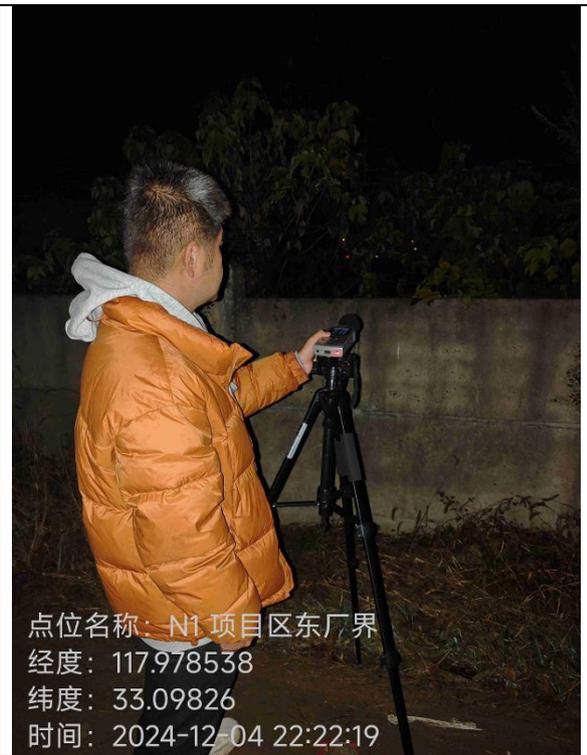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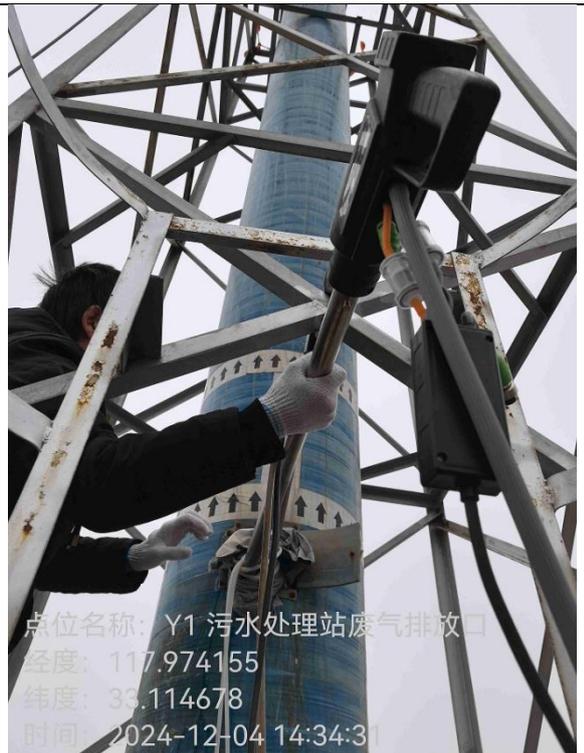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附件 1 备案文件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附件2	
项目名称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日产600吨液奶项目中水外 排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40322-04-05-708716	
项目法人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22578534041L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五河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液体乳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中水去向有变化，新增外排管网与牧场管网相连。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备注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在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设、设备、工艺流程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限制、淘汰类产品。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五环许〔2024〕15 号

关于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提交的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蚌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要求，根据安

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三、《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报告表》批准后，我局将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若发现你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向社会公开，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诚信体系。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五、请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将告知承诺书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等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



附件 3 总量核定表

蚌埠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流程标签										
建设项目名称：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600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									
核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污染物									
申请材料：	<table border="0"> <tr> <td> 不需排污权交易情况说明（液奶）(2).doc</td> <td>103.66K</td> <td>预览</td> </tr> <tr> <td> 现代牧业中水外排总量.pdf</td> <td>1.05M</td> <td>预览</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量下载</td> </tr> </table>	 不需排污权交易情况说明（液奶）(2).doc	103.66K	预览	 现代牧业中水外排总量.pdf	1.05M	预览	批量下载		
 不需排污权交易情况说明（液奶）(2).doc	103.66K	预览								
 现代牧业中水外排总量.pdf	1.05M	预览								
批量下载										
经办人申请意见：	经核实，该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同意从我县总量指标中调剂，请局领导审核后报市局核定。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经核实，该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同意从我县总量指标中调剂，请局领导审核后报市局核定。 肖金鑫 (2024-03-26 17:19:13) 同意 李伟 (2024-03-26 17:21:46)									
市局科室审核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供的核算资料，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废水总排放量为230189.6吨/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朱顶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测算，该项目排放废水中COD入河排放量11.51吨/年，氨氮入河排放量1.15吨/年。经研究，现确认该项目新增COD总量控制指标11.51吨/年，新增氨氮总量控制指标1.15吨/年。 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不超指标。 杨筱笛 (2024-03-26 17:25:26) 呈请徐局长审批 王璟 (2024-03-27 17:57:35)									
局分管领导签发意见：	同意 徐蒂 (2024-03-27 19:16:15)									

附件1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322578534041L001U

单位名称：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行业类别：液体乳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578534041L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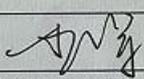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行业类别：液体乳制造 所在地区：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发证机关：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0322578534041L001U	申领	1	2019-12-16	2019-12-16 至 2022-12-15
91340322578534041L001U	变更	2	2021-01-27	2019-12-16 至 2022-12-15
91340322578534041L001U	变更	3	2021-12-24	2019-12-16 至 2022-12-15
91340322578534041L001U	变更	4	2022-05-09	2019-12-16 至 2022-12-15
91340322578534041L001U	延续	5	2022-09-19	2022-12-16 至 2027-12-15
91340322578534041L001U	重新申请	6	2024-04-16	2024-04-16 至 2029-04-15
91340322578534041L001U	重新申请	7	2024-09-13	2024-09-13 至 2029-09-12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322578534041L
法定代表人	赵军		联系电话	18632251078
联系人	柏睿		联系电话	180555580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E: 117.57428467; 中心纬度 N: 33.06096419			
预案名称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2）】			
<p>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4 月 9 日</p>			
备案编号	340322-2024-007-L			
报送单位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施同	经办人	柳钟举	
<p>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p>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蚌埠工厂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受托方（乙方）：蚌埠吉盛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12 号院内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明细及单价（见下表）

序号	合同大类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处置量 kg	不含税单价 (元/kg)	不含税金额 (元/kg)	含税单价 (元/kg)	含税金额 (元/kg)	特性检测费 (元)	备注
1	废玻璃瓶（空瓶）	化学试剂空瓶	900-047-49	50	11.32	566.03	12	600	980	此报价含6%增值税、含运
		一般药品瓶	900-047-49	65	11.32	735.85	12	780	580	
2	废液	废有机溶剂	900-047-49	340	9.43	3207.55	10	3400	400	
		铅铬废液	900-047-49	200	11.32	2264.15	12	2400	650	
		封装剥膜液（碱性）	900-047-49	300	23.58	7075.47	25	7500	980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3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物	900-999-49	50	9.43	471.70	10	500	400	费, 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4	墨盒、溶剂盒	墨盒、溶剂盒	900-256-12	15	9.43	141.51	10	150	400		
5	废机油	废机油	900-218-08	600	3.77	2264.15	4	2400	400		
6	活性炭	活性炭	900-039-49	50	9.43	471.70	10	500	420		
7	过氧化氢桶(伏泰)	/	900-047-49	150	9.43	1415.09	10	1500	400		
8	UV灯管	UV灯管	900-023-29	20	23.58	471.70	25	500	580		
年处置量合计				1840kg	处置费合计:			26420元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运输价格; 2. 按实际转运处置量核算费用金额。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 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 甲方未告知乙方, 乙方有权退货, 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2、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3、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4、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5、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 100%电汇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金额加上国家政策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加总结算,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6、因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合规或不合法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来承担,并且甲方可以选择从乙方的押金或者货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
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
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
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
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
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
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
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
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
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
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
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
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261649

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6、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到指定地点拉运完毕(特殊情况双方沟通),配置符合运输资质人员和车辆,乙方在费用核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发票。提供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及备案。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5000/元,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履约保证金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蚌埠吉盛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2230 2004 4001 0000 02

3、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需要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天付款。

收费方式为:先收运后付款,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如因发票不合规不合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100%承担。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7、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八、补充条款

（一）合规条款

1、资质合规承诺：乙方应确保自身具备经营、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各项授权、证照、批准和资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身份资料及经营内容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营需要的各项证照、行政审批文件等）。上述资料如有任何变更，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提交变更后资料。变更资料未经核实前，甲方可完全依赖变更前的资料行事，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因上述资料错误发送、不清晰、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

2、履约行为合规承诺：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能力，且履行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遵守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乙方已阅读、知晓并理解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乙方承诺严格遵守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如乙方违反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合规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理解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5、劳动用工：乙方承诺不雇佣、使用童工，保障其员工的劳动合法权益，不纵容、支持、实施歧视、威胁员工的行为或发布相关言论。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6、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或得到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如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上述争议或纠纷给甲方造成声誉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除另有约定外，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7、保密义务：甲方提供予乙方的任何信息、文件、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供乙方和乙方的指定人员用于与本项目有关之用途。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资料、信息、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转发；电子资料、信息、文件仅限与本项目有关人员之间转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除非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要求或者法律规定，乙方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为避免疑问，甲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不包括已在公知领域的资料和信息。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涉及违反国家秘密保护的情况，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其代理人：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9、利益冲突：乙方承诺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高管或业务经办人员与甲方及甲方的各级子公司担任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乙方承诺与甲方的商务合作不会给甲方任何人员提供或带来任何不当的商业利益。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停止业务合作，友好协商赔偿措施。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10、反商业贿赂:乙方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11、数据保护:乙方保证不违法收集、使用、传输相关信息;保证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复制权、撤回同意权等,以符合法定要求为标准;保证采取适当且充分的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如发生数据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向有关机关报告。

12、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适用原则:本合同中合规条款对乙方的要求与合同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条款为准。

(二) 关于遵守招投标活动各项规定的承诺或保证

1、乙方保证在参加甲方或甲方委托专业招标机构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比价等各类招投标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投标要求,所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并据此被确定为中标方,与甲方达成本次合作。

2、如乙方违反本项保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标的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项保证情况,乙方仍应依照上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三）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所有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获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与环境相关的许可证、批准文件和备案;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害废物、废气,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控和处理;乙方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四）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由司法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联系人:朱蒙蒙,联系电话:17760839290。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 456 号,联系人:王静,联系电话:18755223679。

（五）附件法律效力条款

本着接受法律上之约束的意向,双方特此同意本合同全部附录、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号:202403041035012949 流水号:100000261649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污泥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园区

乙方：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胜利东路 456 号

为了实现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保障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污泥进行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置事宜，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税率
污泥	污泥含水量 80%左右，为一般固体废物	吨	350	371	6%

备注：价格包含污泥处置费、装卸费、运输费等除税金外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不得将非一般固体废物污泥混装，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无超出合同约定处置范围。
- (二) 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污泥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或交由其他第三方处置。
- (三) 在乙方全部履行完合同条款约定后，按合同规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污泥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处置款。

(四) 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需使用吨袋包装, 乙方免费提供装泥所用吨袋, 甲方协助装车 (提供叉车不含人工), 甲方场内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 确保合同不被无故终止, 但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委派污泥拉运车辆至厂区, 按甲方要求进行污泥转运。污泥运输车辆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配备叉车协助装车。

(二) 乙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物价局收费规定,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三) 乙方应确保其处置手段符合国家规定, 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 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并接受甲方对其进行实地考察与监督。

(五) 如甲方未在合同期限内付款, 乙方保留其诉诸法律的权利。

(六)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到达现场做拉运处理, 每次拉运量不低于 10 吨。

(七) 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运输规定。乙方运输车辆符合要求, 货箱严密、清洁。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 (交通事故、环境污染、村民纠纷、火灾等) 或者发生抛洒、乱倒等违法行为,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八) 以甲方厂界为准,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不准在装载污泥或运输的过程中有影响或污染甲方厂区环境的事件发生。若发生此类事件, 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后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方可, 否则乙方承担此费用的 50%; 厂界之外因污泥运输及处置发生任何事故及法律纠纷 (包括并不限于污泥倾倒地地点违规、交通事故、环境污染、村民刑事民事纠纷、火灾及违规抛洒乱倒等违法行为),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7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九) 乙方负责运送污泥至交付地点并将污泥卸入储泥仓内, 污泥装运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 甲方不承担整个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且乙方需自行负责装卸及自带叉车及人工,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 污泥运输乙方需提供相关的道路运输资质(运输许可证), 如果是委托第三方运输污泥的, 乙方应选择具有相关道路运输资质(运输许可证)的第三方并由乙方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不得交由无资质的个体户承运污泥; 乙方运输污泥车辆应是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交通运输要求的专用车辆。

第五条、废物交接地点及风险责任转移

(一) 废物交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风险责任转移: 甲方将废物转移给乙方, 乙方自接收废物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的污泥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过磅确认。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妥善管理本厂内废弃物的相关管理以及转运前的准备; 若在厂区内发生危险废物未妥善管理事件, 责任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固废不能及时处理导致发生环保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通知乙方拉运污泥后,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拉走处置的, 乙方每逾期 1 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 相关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污泥处置费用应付款中扣除。若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乙方需全权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鉴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废物的运输

- (一) 委托处置的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运输车辆的运输许可证、机动车驾驶证等要在甲方备案。

第十条、固废（污泥）处置涉及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要求

- (一) 乙方应遵守所有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获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与环境相关的许可证、批准文件和备案。
- (二) 乙方应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和实际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能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不得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污泥不得直接进入耕地。
- (三) 乙方应当对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核实，并将运输、利用、处置以及核实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甲方）。
- (四) 乙方涉及转移出省的废品或一般固废，应办理跨省转移手续；没有跨省转移备案手续的，禁止跨省转移，如出现跨省转移造成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废物的处置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或严重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的，取消其废品处理资质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 (六)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运输易扬散的废物或粉尘状废物时，要采取密闭容器或加盖罩；对液体废物的运取防泄露容器，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露污染环境和影响职业

4 / 17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健康。

(七)乙方在储运甲方的废品时,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符合机动车废气排放标准,不因车辆跑、冒、滴、漏污染环境,运输过程不得有超载、遗撒等违规行为,不得被居民投诉。

(八)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九)乙方在收购(取)甲方废品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废品中拉运出厂。

(十一)乙方污泥运输车辆需配备 GPS 定位功能,以便甲方定期跟踪污泥运输方的车载 GPS 路线,或抽查运输车辆微信定位并留存抽查记录。

第十一条. 合同费用的核算及支付

(一)根据拉运的污泥量按月度进行结算,即发生污泥拉运业务后次月乙方提供上月污泥处置费用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节假日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必须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及时性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及合法性,如因发票不合规不合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100%承担,并从乙方的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回)。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涉及到的相关税费,直接按照国家新税政策执行,无需再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如下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办理汇款手续

乙方单位名称: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淮卫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20010299412566600000018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一) 乙方发生与甲方付款有关的变更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如果未及时通知甲方, 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银行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以便重新办理付款手续。

(三) 甲方支付货款时, 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办理。

(四)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进行核对后在第一时间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 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后立即退还, 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甲方有权从乙方到期货款中扣除。

(五)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一) 因火灾、暴雨、地震、飓风、法律法规的变化、战争或恐怖主义行为、罢工、政府行为或限制等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导致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在此前提下, 该方不承担有关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一) 合规条款

1、资质合规承诺: 乙方应确保自身具备经营、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各项授权、证照、批准和资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身份资料及经营内容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营需要的各项证照、行政审批文件等)。上述资料如有任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何变更,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提交变更后资料。变更资料未经核实前,甲方可完全依赖变更前的资料行事,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因上述资料错误发送、不清晰、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

2、履约行为合规承诺: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能力,且履行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遵守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乙方已阅读、知晓并理解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乙方承诺严格遵守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如乙方违反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合规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理解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5、劳动用工:乙方承诺不雇佣、使用童工,保障其员工的劳动合法权益,不纵容、支持、实施歧视、威胁员工的行为或发布相关言论。

6、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或得到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如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上述争议或纠纷给甲方造成声誉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除另有约定外,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7、保密义务:甲方提供予乙方的任何信息、文件、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供乙方和乙方的指定人员用于与本项项目有关用途。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资料、信息、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转发;电子资料、信息、文件仅限于本项目有关人员之间转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除非政府机关、司法机关要求或者法

7/17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律规定,乙方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为避免疑问,甲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不包括已在公知领域的资料和信息。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涉及违反国家秘密保护的情况,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其代理人: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9、利益冲突:乙方承诺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高管或业务经办人员与甲方及甲方的各级子公司担任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乙方承诺与甲方的商务合作不会给甲方任何人员提供或带来任何不当的商业利益。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停止业务合作,友好协商赔偿措施。

10、反商业贿赂:乙方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11、数据保护:乙方保证不违法收集、使用、传输相关信息;保证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复制权、撤回同意权等,以符合法定要求的标准;保证采取适当且充分的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如发生数据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向有关机关报告。

12、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适用原则:本合同中合规条款对乙方的要求与合同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条款为准。

(二) 关于遵守招投标活动各项规定的承诺或保证

8/17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1、乙方保证在参加甲方或甲方委托专业招标机构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比价等各类招投标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投标要求，所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并据此被确定为中标方，与甲方达成本次合作。

2、如乙方违反本项保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项保证情况，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三）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所有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获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与环境相关的许可证、批准文件和备案；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害废物、废气，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控和处理；乙方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四）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由司法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52-7233029。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胜利东路 456 号，联系人：王静，联系电话：18756223679。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9/17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手机短信: 18755223679, 即时通信账号(微信号): 18755223679, 电子邮箱 790195447@qq.com。

(五) 附件法律效力条款

本着接受法律上之约束的意向, 双方特此同意本合同全部附录、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共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阳光协议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乙方: 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3.12.18

签字日期: 2023.12.16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附件 1:

阳光协议

甲方：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乙方：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增强甲乙双方廉洁合作意识，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营造守法经营、阳光诚信的合作氛围，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双方所签污泥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应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共同遵守。

一、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均理解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均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承诺：

1. 坚守诚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公司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不发生舞弊、腐败、欺诈行为。
2. 在执行业务合作中，双方均不得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侵占另一方财物，或损害另一方其他合法权益。
3.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若经甲方查证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阳光协议》所约定内容情况属实的，甲方将向合作方进行情况通报，要求合作方作出说明，同时可采取减少供货量、暂停业务关系、启动合作观察期、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追偿损失）、解除业务合同、列入合作方黑名单等方式进行违约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11 / 17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2. 被甲方列入黑名单中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出资人、联系人、业务对接人,在其他公司担任法人或类似职务或充当类似身份的,该公司视为已被列入黑名单。

3. 甲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如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施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有义务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甲方。甲方将依据事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乙方。甲方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0471-7393612

举报邮箱:mrjw@mengniu.cn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蒙牛乳业奶源楼311室 纪委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011517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若甲方员工存在违反本协议所规定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

2. 乙方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发生以下行为:

- (1) 乙方在投标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欺骗中标;
- (2) 乙方在投标时存在围标串标;
- (3) 乙方在投标时贿赂、拉拢甲方人员;
- (4)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3. 乙方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乙方的管理人员、股东、项目对接人员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或项目对接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利益关系。

4. 乙方保证,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未接受甲方离职二年内的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在其公司参股、控股或任职。

5. 乙方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含利益关联方)不得在甲方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的亲属(含特定关系人)的利益关联公司入股或发生有关业务。

6. 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财物往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

7. 若甲乙双方依照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可能发生商务性、礼节性的小额礼品互赠,则须在合同中明示,但每一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

12/17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三) 双方共同义务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1. 若乙方向有业务对接关系的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提供合同约定之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约定处理：

—非自然年度累计价值在 1000 元（含）以上、5000 元以下的，甲方将情况通报乙方，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同时视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减少乙方供货量、暂停业务关系。

—非自然年度累计价值在 5000 元（含）以上、3 万元以下的，甲方将情况通报乙方，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同时视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减少乙方供货量、暂停业务关系，并可以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非自然年度累计价值在 3 万元（含）以上的，或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情况通报乙方，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同时要求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应当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2. 若乙方出现第四条“违约责任”第 1 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列入黑名单”情形后，甲方视情况可对乙方设立 6 个月的观察期并要求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观察期满后经研判决定是否列入黑名单，如乙方再次违反或再次被发现违反《阳光协议》的（主动说明情况的除外），甲方应当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3. 若乙方存在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第 3 项、第三条第 2 款第 2-6 项、第四条“违约责任”第 1 款第三项规定的任意一种行为，甲方将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解除主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无主合同总价款的按照已发生业务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无主合同总价款且暂未发生业务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因主合同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按照主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4) 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并认可使用保证金、预付款、应付账款等款项冲抵违约金。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5) 若乙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 甲方可减少或免除相对应的违约金。

上述责任承担方式可单独适用, 也可合并适用。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内容, 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及主合同终止, 本协议仍具有追溯相关责任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 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七、其他

1.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内容, 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2. 本协议签订及甲乙双方各自持有份数均与主合同份数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12.18

乙方: 蚌埠吉盛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12.16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乙方：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为避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双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特签订此安全作业协议。

一、乙方因工作需要，在甲方负责的厂区内活动，时间：同主合同生效日期一致。

二、协议内容：

（一）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管安全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岗位责任制，应定期组织安全自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和现场救援等活动。（以上内容要求乙方有相应文件记录，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二）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三）乙方人员进厂前，必须经过乙方公司的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及内容交甲方备案，同时将甲方要求的安全教育内容进行培训。

（四）作业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压缩空气、天然气）等，作业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厂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不得私拉乱接。

（五）乙方使用自有工具、设备，使用前应确定其安全状态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工具、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如

15.17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因乙方自用设备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七)乙方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的危险性要有详细了解，要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允许进入的区域严禁进入，不允许作业的地方严禁作业。

(八)乙方在作业现场应准备足够、合格的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包括甲方要求佩戴的防护用品）。同时定期检查防护用品是否有效，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防护用品不到位的施工作业。

(九)乙方在签订作业合同后，应自觉到有关部门办理安全方面相关手续。

(十)乙方与甲方如在作业现场内交叉作业，必须首先确保甲方生产的正常和安全，乙方必须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监督、协调工作。

(十一)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作业现场；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乙方人员、作业车辆在甲方厂区道路行走时，应注意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超速或违反其他管理规则。

(十二)作业人员住宿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使用电暖器时注意用电安全和防火安全。

(十三)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三、违反协议条款的处理



合同号:202312151035038312 流水号:100000241681

(一) 乙方由于未履行以上条款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设备设施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按国家规定处理。

(二) 乙方由于未履行以上条款造成甲乙双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发生轻伤、重伤或死亡事故的(含第三方人员和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申报、调查、处理和善后等工作,甲方有义务配合事故伤亡人员的抢救和现场取证调查。

四、其他说明

(一) 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同主合同生效日期一致。

(二) 本协议双方各自持有份数均与主合同份数保持一致,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12.18

乙方: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12.16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4112298

委托单位: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

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4112298
项目名称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日产 600 吨液奶项目中水外排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现代牧业(蚌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朱顶镇现代牧业厂区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62
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63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223
8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65
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91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 EP-600	WST/SY-00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上海申安 DSX-24L-1	WST/SY-046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三发 DHG-9240A	WST/SY-056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17	臭气隔膜真空泵	津腾 GM-0.5A	WST/SY-141
18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09
19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2.03				2024.12.03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样品编号	1-F-1	1-F-2	1-F-3	1-F-4	2-F-1	2-F-2	2-F-3	2-F-4
检测项目	白色、微弱气味、浑浊	白色、微弱气味、浑浊	白色、微弱气味、浑浊	白色、微弱气味、浑浊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4 (22.4°C)	7.4 (22.8°C)	7.0 (28.0°C)	7.8 (30.7°C)	8.2 (12.0°C)	8.2 (12.5°C)	8.2 (12.9°C)	8.3 (12.2°C)
化学需氧量 (mg/L)	1.82×10 ³	1.53×10 ³	1.65×10 ³	1.56×10 ³	30.5	26.2	23.7	2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4	442	496	482	4.2	3.3	3.4	3.7
氨氮 (mg/L)	5.38	5.23	5.46	5.32	2.34	2.36	2.30	2.42
总磷 (mg/L)	13.5	13.0	13.7	14.2	4.44	4.08	4.20	4.04
总氮 (mg/L)	61.8	62.6	61.9	60.9	21.7	21.9	21.2	21.3
悬浮物 (mg/L)	14	11	13	12	6	5	6	6
动植物油类 (mg/L)	3.25	2.79	2.81	2.62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2.04				2024.12.04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样品编号	1-F-5	1-F-6	1-F-7	1-F-8	2-F-5	2-F-6	2-F-7	2-F-8
检测项目	白色、微弱气味、浑浊	白色、微弱气味、浑浊	白色、微弱气味、浑浊	白色、微弱气味、浑浊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无量纲)	7.0 (22.2°C)	6.2 (27.0°C)	6.4 (28.5°C)	7.6 (21.3°C)	8.2 (12.7°C)	8.0 (13.2°C)	8.0 (12.9°C)	8.2 (12.5°C)
化学需氧量 (mg/L)	1.03×10 ³	1.13×10 ³	1.10×10 ³	1.07×10 ³	33.6	30.5	28.7	3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4	361	342	315	4.4	4.3	3.9	4.0
氨氮 (mg/L)	10.4	9.96	10.2	10.1	2.53	2.57	2.47	2.50
总磷 (mg/L)	35.5	35.8	35.2	34.6	3.88	3.96	3.86	4.00
总氮 (mg/L)	47.8	45.4	45.1	46.1	19.0	18.3	18.5	19.2
悬浮物 (mg/L)	13	15	14	11	5	6	5	7
动植物油类 (mg/L)	2.56	2.36	2.62	2.47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 (m ³ /h)	氨 (mg/m ³)
2024.12.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1963	1-Y-1	3689	0.72
				1-Y-2	3817	0.69
				1-Y-3	3808	0.60
2024.12.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1963	1-Y-4	3676	0.76
				1-Y-5	4184	0.84
				1-Y-6	4146	0.78

表 5-2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 (m ³ /h)	硫化氢 (mg/m ³)
2024.12.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1963	1-Y-1	3689	0.004
				1-Y-2	3817	0.004
				1-Y-3	3808	0.007
2024.12.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1963	1-Y-4	3676	0.005
				1-Y-5	4184	0.006
				1-Y-6	4146	0.005

表 5-3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1963	1-Y-1	3689	112
				1-Y-2	3817	151
				1-Y-3	3808	151
2024.12.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	15	0.1963	1-Y-4	3676	151
				1-Y-5	4184	112
				1-Y-6	4146	112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03	多云	10.8-14.9	102.17-102.54	2.0-2.2	西
2024.12.04	多云	10.2-13.0	102.15-102.49	2.0-2.1	西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4.12.03	G1 上风向西厂界	1-G-1	0.04	ND
		1-G-2	0.05	ND
		1-G-3	0.05	ND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2-G-1	0.06	ND
		2-G-2	0.07	ND
		2-G-3	0.07	ND
	G3 下风向东厂界	3-G-1	0.10	ND
		3-G-2	0.11	ND
		3-G-3	0.11	ND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4-G-1	0.15	ND
		4-G-2	0.12	ND
		4-G-3	0.14	ND
2024.12.04	G1 上风向西厂界	1-G-4	0.05	ND
		1-G-5	0.05	ND
		1-G-6	0.05	ND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2-G-4	0.07	ND
		2-G-5	0.07	ND
		2-G-6	0.07	ND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4.12.04	G3 下风向东厂界	3-G-4	0.11	ND
		3-G-5	0.12	ND
		3-G-6	0.11	ND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4-G-4	0.15	ND
		4-G-5	0.13	ND
		4-G-6	0.14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6-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12.03	G1 上风向西厂界	1-G-1	<10
		1-G-2	<10
		1-G-3	<10
		1-G-4	<10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2-G-1	<10
		2-G-2	<10
		2-G-3	<10
		2-G-4	<10
	G3 下风向东厂界	3-G-1	<10
		3-G-2	<10
		3-G-3	<10
		3-G-4	<10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4-G-1	<10
		4-G-2	<10
		4-G-3	<10
		4-G-4	<10

续表 6-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04	G1 上风向西厂界	1-G-5	<10
		1-G-6	<10
		1-G-7	<10
		1-G-8	<10
	G2 下风向东南厂界	2-G-5	<10
		2-G-6	<10
		2-G-7	<10
		2-G-8	<10
	G3 下风向东厂界	3-G-5	<10
		3-G-6	<10
		3-G-7	<10
		3-G-8	<10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4-G-5	<10
		4-G-6	<10
		4-G-7	<10
		4-G-8	<10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4.12.03		2024.12.0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东厂界	50	42	48	46
N2 项目南厂界	56	43	52	46
N3 项目西厂界	46	42	46	43
N4 项目北厂界	46	40	43	41

八、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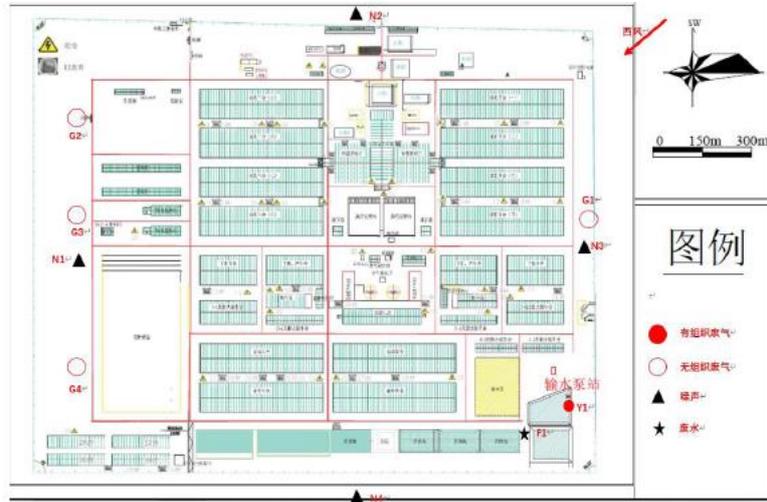


图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